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1號

原告 郭峰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宛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遠